115學年度屏東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資訊科技組、科技任務組】選訓暨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 ： 教育部國教署

二、主辦單位 ：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 ： 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潮州科技中心

四、協辦單位 ： 屏東縣明正科技中心/屏東縣南州科技中心/屏東縣車城科技中心

參、**資訊科技組**-選訓計畫

一、參加對象：

（一）屏東縣各國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每隊組員人數須為 3 名(不可跨校組隊參加)，指導老師 1 至 2 名。

（二）選訓隊伍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等，且需為參賽隊伍學生之同校教師。

二、報名方式

（一）即日請至 1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12 時前完成報名(報名表單連結如下：https://forms.gle/c3g7tXWCERmnE4uG8)，每校至多 2 隊，國中組、國小組各組隊數至多 20 隊；承辦單位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16 時之前公告於潮州國中網站首頁。

（二）上述之報名辦法，主辦單位得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三）若有報名問題，請電洽潮州科技中心，08-7882401*47 王小姐或葉召集人。

四、選訓方式

（一）報名後，錄取參加選訓隊伍，先線上研習資訊科技競賽模擬平台操作方式，再進行選訓測驗，選訓測驗錄取國小組 2 隊、國中組 2 隊為屏東縣全國賽代表隊，再補助各校隊伍共 24 小時培訓經費。

（二）培訓日期：

1、線上資訊科技競賽平台操作師生研習日期：11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線上研習連結確定後，公告於潮州國中首頁及 Line 群組。

2、全國賽代表隊培訓日期：11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每校共 24 小時。

（三）選訓測驗地點：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四）選訓測驗方式：資訊科技競賽模擬平台單機離線版測驗，國小組、國中組題目各二題，測驗時間 60 分鐘，可提早交卷，成績計算為各隊 3 人分數合計後，依分數高低錄取各獎項。

如隊伍測驗同分時，依序依

1、程式積木數量使用較少隊伍。

2、程式完成時間較短隊伍，決定獎項名次。

上述規則再無法決定獎項名次時，擇期加測邏輯思維筆試測驗後決定之。

（五）選訓測驗日期：11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六）公告錄取獎項名次日期：11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17 時之前公告於潮州國中網站首頁。

（七）上述之選訓方式，主辦單位得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五、獎勵

（一）由屏東縣政府頒給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得獎獎狀。各獎項成績未達得獎標準則名額可從缺，其缺額經評審委員決議後，可彈性調整至其他獎項。

（二）國小組、國中組分別錄取名次、組數、各獎項及獎勵如下：

1. 金牌：二組。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指導老師小功 1 次。(屏東縣代表隊)
2. 銀牌：二組。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指導老師嘉獎 2 次。
3. 銅牌：三組。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指導老師嘉獎 1 次。
4. 佳作：若干組。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指導老師嘉獎 1 次。

（三）各校各組參賽學生另由主辦單位發給參賽證明，以資鼓勵，若同一位老師同時指導多組，則以最高得獎名次做為敘獎依據，不重覆敘獎。

（四）承辦/協辦單位人員敘獎：

1. 承辦人員：嘉獎 2 次。
2. 協辦相關人員：嘉獎 1 次。
3. 支援工作人員：嘉獎 1 次。(若為中心助理或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則發給感謝狀)

六、競賽當日防疫措施提醒

（一）午餐用餐時所有選手應於指定座位區用餐，不得隨意離座或與他隊交談。

（二）所有與會人員應進行自主體溫及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不適，切勿到比賽場地。相關防疫規定，將視情況做出調整與公告，請參賽隊伍務必遵守配合，否則主辦單位有權拒絕違反防疫規定之隊伍入場。

七、注意事項

（一）競賽組別編號由承辦單位依報名先後順序作為競賽隊伍編號後，公告於潮州國中首頁。

（二）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校服**。

（三）報到時繳交附件一選手證明切結書及領取競賽識別證（配帶於左胸前備查）。

（四）報到時間及地點，報到時間：11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未於報到時間內，遞件報到隊伍，選訓測驗成績不列入成績計算，且無獎項名次。
報到地點：屏東縣立潮州國中(請依照當日指示位置報到)。

（五）主辦單位無法提供足夠停車位，若停車位已滿請自行處理。

（六）主辦單位如有相關未盡事宜，會即時公告或通知於潮州國中首頁及競賽 Line 群組。

肆、科技任務組全國初賽及決賽

競賽承辦單位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請競賽學校依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科技任務組】競賽辦法，逕行報名及參加競賽。入選全國賽之後之業務由潮州科技中心承辦與經費補助。

國中、小科技任務組報名網站 ：https://cirn.k12ea.gov.tw/web1240/List.aspx?fid=16868

伍、相關參考資料如下 ：

1. 「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
 資料連結：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79&mid=10889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科技領域」，
 資料連結：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mid=6576
3. 科技性別
 網站連結：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GIST/
4. 科技部補助性別與科技相關規劃計畫
 網頁連結：http://www.taiwan-gist.net/
5. 性別化創新
 網頁連結：http://genderedinnovations.taiwan-gist.net/
6. 女科技人的美麗心世界:
 網頁連結：http://www.twepress.net/

陸、請加入Line群組，以利討論與消息布達。



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選手證明切結書

本指導老師證明參賽選手＿＿＿＿＿＿＿＿為實際參賽選手本人，簽立此證明，擔保責任。

指導老師簽名：

參賽選手簽名：

中華民國 116 年 01 月 14 日

115學年度屏東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選訓競賽
—肖像權、著作權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一、屏東縣政府及承辦學校-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為辦理「115學年度屏東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選訓競賽」（以下簡稱本比賽）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必要且適切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承辦單位個人資料資料庫，並受承辦單位妥善維護。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承辦單位應行告知事項：

1. 蒐集目的：本比賽報名、聯繫通知、評選、領獎、成果發表、業務推廣及其他合於本比賽辦理目的之需求。
2. 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性別、學號、就讀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
3.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本比賽參與期間及競賽結束辦理後 1 年內。
4.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5.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屏東縣政府及相關隸屬單位、主辦/承辦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6.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屏東縣潮州國民中學專線(08)7882401分機47。

四、本參賽者（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之作品資料、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

五、為利辦理本次比賽相關作業而需蒐集個人資料，故您可決定是否提供承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比賽將無法進行與您相關的比賽作業，而須取消您參加本比賽或領獎之資格。

六、若參賽作品得獎，本參賽者（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其著作，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且同意主辦/承辦單位視需要有權修改作品內容或請得獎者配合修改得獎作品內容，以符合實際之需要及業務推廣目的。主辦/承辦單位亦得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再授權第三方使用，以上均不另予

請雙面列印

通知或致酬。

七、同意本次拍攝所產生之肖像、聲音永久無償授權「115 學年度屏東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選訓競賽」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得於比賽目的範圍內，進行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本人不對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人格權及其他權利。

八、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項比賽。

九、本同意書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有關，如您未滿十八歲，請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本活動辦法及本告知事項。當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簽屬本同意書，即表示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十、主辦/承辦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比賽、獎項及審核得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註1：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註 2：立同意書人**未滿 18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6　　年　　月　　日